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



2009 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披露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2009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3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8
第十章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唐海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号森根国际 3B3 层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号森根国际 3B3 层
联系电话	010-84900497	010-84900497
传真	010-84900017	010-84900017
电子邮件地址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C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公司电子信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 7、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变更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1021169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584,078,540.13	415,780,376.99	40.48%	270,152,826.55
利润总额	105,556,261.71	73,722,931.23	43.18%	43,652,2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31,690.35	59,198,251.83	41.44%	38,335,6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61,690.35	57,815,633.09	44.87%	38,465,27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9,014.17	23,508,729.38		42,258,820.6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1,418,134,502.47	412,491,968.47	243.80%	265,322,6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077,870.30	180,307,659.12	490.70%	124,667,537.29
股本	50,081,300.00	35,581,300.00	40.75%	35,581,3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8	1.66	37.35%	1.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28	1.66	37.35%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8	1.62	40.7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8%	38.37%	-9.39%	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9%	37.48%	-8.49%	3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27	0.66	-443.94%	1.1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21.27	5.07	319.53%	3.50



股净资产 (元/股)				
------------	--	--	--	--

三、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0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279,94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000.00	1,906,46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84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000.00	1,382,618.7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00.00	1,382,6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3,761,690.35	57,815,633.09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8.98	2.28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28.99	2.28	2.28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8.37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7.48	1.62	1.62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81,300	100.00%	2,900,000				2,900,000	38,481,300	76.84%
1、国家持股			13,914				13,914	13,914	0.03%
2、国有法人持股			435,652				435,652	435,652	0.87%
3、其他内资持股	7,433,560	20.89%	2,436,520				2,436,520	9,870,080	19.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6,520				2,436,520	2,436,520	4.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33,560	20.89%						7,433,560	14.84%
4、外资持股			13,914				13,914	13,914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914				13,914	13,914	0.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147,740	79.11%						28,147,740	5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23.16%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23.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581,300	100.00%	14,500,000				14,500,000	50,081,3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26,929,040	0	0	26,929,040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7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唐凯	5,676,947	0	0	5,676,947	首发承诺	2012年11月27日
方仪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武建军	338,700	0	0	338,7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6日
傅颀年	336,613	0	0	336,613	首发承诺	2010年11月27日
梁明武	330,000	0	0	33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6日
苗欣	330,000	0	0	33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于丽新	240,000	0	0	24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赵冬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邓建国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何玉珮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卢召义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曹俊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宋立奇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石有环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6日
周广福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0年12月29日
网下配售	0	0	2,900,000	2,900,000	网下配售	2010年2月27日
合计	35,581,300	0	2,900,000	38,481,300	—	—

二、 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

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6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90万股锁定3个月后将于2010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4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77%	26,929,040	26,929,040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34%	5,676,947	5,676,947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1.00%	500,000	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67,905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68,994		0	
武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8%	338,700	338,700	0	
傅颀年	境内自然人	0.67%	336,613	336,613	0	
苗欣	境内自然人	0.66%	330,000	330,000	0	
梁明武	境内自然人	0.66%	330,000	330,000	0	
于丽新	境内自然人	0.48%	240,000	2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90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9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丰民	187,1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静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楷	143,92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	124,710			人民币普通股		

资基金(LOF)		
李嘉鑫	119,1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方仪、武建军、傅颀年、苗欣、梁明武、于丽新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武建军是公司董事、高管，梁明武是公司高管，傅颀年是公司监事。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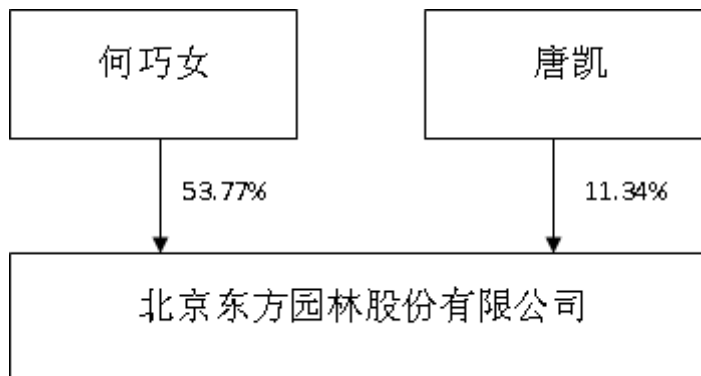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夫妇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5、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何巧女	董事长	女	44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26,929,040	26,929,040		35.00	否
方仪	董事	女	44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500,000	500,000		30.00	否
武建军	董事	男	43	2008年10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338,700	338,700		30.00	否
赵冬	董事	男	40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150,000	150,000		25.00	否
邓建国	董事	男	35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150,000	150,000		25.00	否
唐凯	监事	男	40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5,676,947	5,676,947		35.00	否
傅颀年	监事	女	58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336,613	336,613		0.00	是
梁明武	副总经理	男	38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330,000	330,000		30.00	否
李建伟	董事	女	53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0	0		0.00	是
周宇骥	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0	0		6.00	否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0	0		6.00	否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男	74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0	0		6.00	否
王琼	监事	女	45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0	0		13.50	否
石有环	副总经理	女	45	2007年08月28日	2010年08月27日	50,000	50,000		28.90	否
合计	-	-	-	-	-	34,461,300	34,461,300	-	270.40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发放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李建伟	董事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兼首席设计师	参股公司
周宇颢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	执行总经理	
江锡如	独立董事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唐凯	监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傅颀年	监事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参股公司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

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方 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邓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柳芳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部经理、本公司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经营总监、经营部负责人、本公司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大区常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度假地产景观事业部总经理。

李建伟：美国国籍，男，195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景观艺术专业，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美国注册景观规划设计师。在区域景观规划、风景区规划、分时度假项目、高档主题酒店、旅游度假项目、公共设施及社区居住项目等领域的规划设计中建树卓著。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设计师。

周宇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受聘担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常务理事。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苏雪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36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林学院园林系，受聘担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成员、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花卉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曾任北京林学院园林系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锡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室秘书、河北省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内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商业处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二处副处长、企业司制度处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 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苗木事业部负责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傅颀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2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城市绿化专业。历任浙江省宁波市市政府园林处技术员、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

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 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 4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巧女：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武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 仪：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石有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 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设计专业。历任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教师、北京建工学院建筑系设计院主任、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室主任。现任本公司首席设计师。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7 岁，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三、 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49 人、288 人、384 人和 498 人。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随之增加。

（二） 员工专业结构（200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4	41%
工程人员	244	49%

设计人员	50	10%
合计	498	1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31	6%
大学	206	41%
大专	189	38%
高中及以下	72	15%
合计	498	1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69	54%
30-40 岁	148	30%
40-50 岁	68	14%
50 岁以上	13	2%
合计	498	1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总述

公司为满足上市要求，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学习和落实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编写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3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

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经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

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且长期的工作，需要不断持续改进，公司成功上市之后，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各种制度的实践落实，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

二、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会议事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能够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召集和召开。董事长没有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能够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他们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为其行使职能和发挥其作用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何巧女	8	0	0	否	



方仪	8	0	0	否	
武建军	8	0	0	否	
赵冬	8	0	0	否	
邓建国	8	0	0	否	
李建伟	8	0	0	否	
周宇颢	8	0	0	否	
苏雪痕	8	0	0	否	
江锡如	8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且完善的管理机构。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艺术造园，传世精品”的专业理想，以“诚信守法、提供满意服务；全员参与、建造一流工程；艺术造园，树立东方园林品牌”为质量管理方针，坚持“不挂靠、不转包”的原则，贯彻设计创新、质量创优、服务一流的宗旨，通过满足客户最大的需求，追求股东财富的最大化。公司以崇高的道德准则从事经营活动，兼顾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承担社会进步，人类和谐发展的责任。

2、人力资源政策

“发现人、善待人、尊重人、凝聚人”是公司一贯的人才理念，公司坚持采用多元化的激励机制，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搭建职业发展良好平台，挖掘每一个员工的内在潜力，将员工的自身发展和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3、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的组织结构，按业务类型划分了六大事业部和两大支持部门，即：园林景观设计事业部、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市政园林工程事业部、生态湿地工程事业部、园林苗木产品事业部、园林养护事业部及总部管理部门和技术中心部门。各事业部及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资金、投资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指导、监督等工作。

4、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5、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独立董事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2010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控制活动

1、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1）公司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公司还在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则和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核算和考核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财务费用控制指标及制度》为公司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在费用管理、成本控制和资产购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财务签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业务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另外，公司制订了《工程招标程序》、《材料设备招标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供应及结算暂行规定》和《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规定》，在资金申请、审批、使用的程序、报表编制、报送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规范运行。

（3）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清晰、一致，使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如实反映。

《会计电算化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财务人员对基础财务数据、财务资料的处理、保管等行为，确保公司基础财务资料安全、完整。

（4）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订了《项目营销制度》、《管理评审程序》，对项目前期的各个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大大加强了各部门的实务操作，强化了前期管理，降低了经营风险。另外，为了规范工程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制订了《招标过程控制程序》、《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内部审核程序》，规范了工程管理，降低了施工经营风险。

（5）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招聘，从录用形式、程序以及对新录用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薪资、福利制度》，对各岗位的薪资和福利的标准、考核办法、支

付程度和调整做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奖罚制度》，对各级人员的职务升降指标、考核办法进行了规定，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

2、重点控制和防范

(1)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发展部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工作。

（三）控制系统

1、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参与管理的局面，依据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三个标准并结合公司具体要求，建立了包括文件控制、管理评审、招投标过程控制、施工过程控制、职业健康控制等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生产过程，明确了公司各部门职责和权限。

2、内部稽核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实行会计稽核责任制，对原始凭证、记帐凭证、会计账簿、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表等各项业务进行稽核。

3、内部审计

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专门成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和部门的财务收支、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09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已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在2010年一季度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还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拟设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拟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为高级会计师。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报告期内，公司还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董事会出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五）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357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东方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方园林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与之相联系的相关考核机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部门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报告期内，对经理人员分半年度和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出色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1 月20 日上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313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九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22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9日上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313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4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 年度费用预算方案》；
-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 7、《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09年，公司继续秉承“艺术造园”的理念，坚持设计施工养护苗木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市政园林工程、生态湿地、度假景观、地产景观等全方位的服务领域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较快增长。2009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8.01亿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号召力得到了明显加强。

(1) 秉承“艺术造园”理念，打造高端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艺术造园”的理念，致力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追求园林建造的艺术品位。2009年公司进一步完善“艺术造园”管理体系，从前期的项目定位、过程中的策划及艺术标说明、施工过程的控制到最终效果的调整，公司不断打造着高端品牌的核心优势。由公司设计施工的张北县南山生态公园项目，成为河北三年大变样的样板工程；由公司施工的海南万宁神州半岛绿地公园，成为了海南度假区独一无二的极品绿地公园，这些高端项目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后续项目的持续签约能力。

(2) 市政园林工程主攻北方及华东地区，打造城市标志性工程

2009年，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主要来自北方地区和华东地区，北方城市园林绿化产业起步较晚，相对南方城市而言市场空间更大，公司通过不断打造城市标志性工程开拓市政园林市场。市政园林一个区域中的项目往往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例如张北县南山生态公园，这个项目对张家口市乃至河北省市场的影响很大，参观过此项目的客户直接的订单意向超过3.5个亿，这是单一客户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另一方面一个城市中往往有多个主体、多个客户在同时做城市市政项目。例如唐山，唐山2008年成立了南湖生态城管委会、两河管委会、凤凰新城管委会、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加上19个区县及唐山市城建局等，这些客户具有很强的关联性，项目示范效应的带动性也更明显。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对施工资金的保障性要求较高，公司上市后的资金优势，为公司承接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带来了强劲的动力。

(3) 度假景观工程以海南、华东为主，以高尔夫项目推动

2009年，公司的度假景观工程以海南、华东为主，其中，公司进行了球场园林景观设计及改造的济南崮云湖球场，2009年10月份在此球场上举行了第十一届全运会高尔夫团体赛，球场得到了参赛选手、中国高尔夫协会及相关部门的好评，也是第一次由CCTV转播的国内高尔夫球的赛场地。

一般而言，在度假区中通常包括高尔夫球场、酒店、别墅、商业配套设施。如果规划中有高尔夫，通常都是第一个建设项目，因为球场除了打球的功能外，还有打造景观的效果，对度假区的经营和地产销售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基于此公司在度假区的发展，以高尔夫球场的建造为先行。在球场建造过程中建立与业主的良好沟通，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赢得业主的信任，为后续承接酒店、别墅区、高档住宅区及商业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的园林设计及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前期工程对区域的其他后续项目或其他临近区域的项目签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 地产景观工程以北京、华东为主，改善公司现金流

地产景观项目，公司坚持严格的“优中选优”筛选标准，只做业主实力强、有品牌影响力的高端房地产项目。如中信、华侨城、华润、新世界、中粮、山东黄金等企业的项目。一般来说，这些高端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商实力比较强，公司报告期内的地产景观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这些项目在取得良好艺术效果和品牌效益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没有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

(5) 生态湿地工程空间广阔

2009年公司的生态湿地工程主要为济宁任城新区生态湿地公园项目，生态湿地工程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从市场细分来看，属于新兴市场，同时生态湿地项

目的用材以定额较高的土方及水生植物或抗逆性植物为主，因此生态湿地工程利润相对较高。

生态湿地工程空间广阔，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湿地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另一方面，各地方的城市湿地公园、矿区修复工程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因此，公司未来在生态湿地工程项目的建设上机会将会更多、规模将会更大。

(6) 设计项目坚持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

2009年公司的设计项目主要来自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为主，在园林产业链中，设计、施工、养护、苗木是相互支撑的。设计品牌好，有利于后期施工的营销，也有利于艺术造园。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在市政工程项目和休闲度假项目的市场信息开发上获取了整合营销优势。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2007 年
营业收入	58,407.85	41,578.04	40.48%	27,015.28
营业利润	10,558.63	7,181.65	47.02%	4,378.97
利润总额	10,555.63	7,372.29	43.18%	4,3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3.17	5,919.83	41.44%	3,8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90	2,350.87	-584.16%	4,225.88
每股收益	2.28	1.62	40.74%	1.14
净资产收益率	28.98%	38.37%	-9.39%	37.43%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2007 年
总资产	141,813.45	41,249.20	243.80%	26,53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507.79	18,030.77	490.70%	12,466.75

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8%，主要为市政园林工程华北区业务

的快速增长，其中华北区实现营业收入 370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

(2)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 41.44%，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高和管理费用率降低。200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90%，较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坚持大型高端项目的市场定位，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公司品牌价值提升了本公司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从供应商招标到成本管理流程全面控制营业成本。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81.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偏紧主要是由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其次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与本公司业务特点是相符的。公司以市政园林项目为主，项目的发包方为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项目公司，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较低。

(4) 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完成了股票的发行上市，取得了 8.01 亿的募集资金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等。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建设	57016.53	38346.58	32.74%	41.45%	39.91%	0.74%
园林设计	1206.43	698.52	42.10%	6.67%	-2.17%	5.23%
苗木销售	184.89	151.92	17.83%	33.58%	75.43%	-19.6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市政园林项目	42115.25	28154.83	33.15%	143.76%	117.14%	8.19%
休闲度假项目	7518.67	4930.87	34.42%	-16.41%	-20.33%	3.2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地产景观项目	4297.33	3444.44	19.85%	-14.10%	-15.58%	1.40%
生态湿地项目	3085.28	1816.43	41.13%	-65.85%	-56.46%	-12.69%
园林设计项目	1206.43	698.52	42.10%	6.67%	-2.17%	5.23%
苗木销售	184.89	151.92	17.83%	33.58%	75.43%	-19.60%
合计	58407.85	39197.01	32.89%	40.48%	38.96%	0.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这两类营业收入的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项目增长较快，休闲度假项目、地产景观项目、生态湿地项目、园林设计项目基本稳定，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的苗木销售收入均为本公司培育苗木的销售收入。本公司培育的苗木以自用为主，偶尔会有少量销售，因此苗木对外销售收入规模很小，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1%，其收入和利润情况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比率	同比增减	收入	比率
华北地区	37,058.64	63.45%	111.17%	17,549.17	42.21%
华东地区	13,335.12	22.83%	2.68%	12,987.33	31.24%
西南地区	2,168.94	3.71%	-64.57%	6,121.08	14.72%
东北地区	2,198.2	3.76%	130.46%	953.82	2.29%
华南地区	3,646.96	6.24%	-8.06%	3,966.64	9.54%
合计	58,407.86	100.00%	40.48%	41,57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布局，公司在河北、长春、山西、山东等区域的业务开拓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3) 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	2007 年度
园林建设	32.74%	32.01%	0.74%	31.11%
园林设计	42.10%	36.87%	5.23%	44.75%
苗木销售	17.84%	37.43%	-19.60%	35.1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建设利润率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承揽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与小项目相比，大型项目可节省项目管理成本，而且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溢价能力。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切实有效地降低了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利润率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公司承揽的大型设计项目增多，设计费收费标准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苗木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本公司培育的苗木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规模很小，苗木销售利润率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小。

(4) 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5) 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综合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升，签署的订单比上年相应增加并执行良好，具体业务额度见“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完成施工的合同约为 5 亿元左右。

(6)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4067.08	1873.93	否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0.84%	6.6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35,110.32	26,217.10	否
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60.11%	63.06%	

(7)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	0.04%	-27.9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0	0.04%	190.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	0.04%	138.2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	0.04%	138.26

4、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981.79	59.2%	9612.39	23.3%	773.68%
应收帐款	19632.43	13.8%	11396.06	27.6%	72.27%
预付帐款	0.00	0.0%	0.50	0.0%	-100.00%

其他应收	2659.93	1.9%	1873.95	4.5%	41.94%
存货	32570.94	23.0%	15744.02	38.2%	106.88%
长期股权投资	566.36	0.4%	461.70	1.1%	22.67%
固定资产	1994.11	1.4%	1898.01	4.6%	5.06%
无形资产	35.26	0.0%	32.57	0.1%	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3	0.3%	230.00	0.6%	62.01%
资产总计	141813.45	100%	41249.20	100%	243.80%

总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7.73 倍，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2.27%，主要是本公司 2009 年给予市政项目的发包方（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项目公司）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工程应收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41.94%，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而相应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4) 存货同比增长 106.88%，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出现较大变动，主要是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占 2009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	同比增加 (%)
管理费用	6274.09	11%	4703.58	33%
财务费用	335.52	1%	257.74	30%
所得税费用	2182.46	4%	1452.47	50%
合计	8792.07	15%	6413.80	3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6、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	2007 年
应收账款	19,632.43	11,396.06	72.27%	8,489.12
其他应收款	2,659.93	1,873.95	41.94%	1,331.61
短期借款	10,100.00	4,800.00	110.42%	1,500.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应付帐款	19,985.60	14,071.66	42.03%	9,478.55
其他应付款	1,990.42	1,406.62	41.50%	1,190.46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9 年(或年末)	2008 年(或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3.93	1.67	135.33
速动比率(倍)	3.01	0.99	2.04
资产负债率(%)	24.9	56.7	-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6	28.65	13.3

8、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9.41	33985.16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1.31	31634.28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90	2350.87	-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6	494.80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7	242.56	-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	252.24	-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1.20	4900.00	1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99	2522.95	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4.21	2377.05	3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42.90	4980.16	1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89	4558.73	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9	9538.89	7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09 年给予市政项目的发包方（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项目公司）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工程款回收期延长，工程应收款占用经营资金数额增加；二是因业务收入增长而支付的人工费和税费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08 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3.85 万元和新增贷款 5300 万元所致。

9、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4.18	-0.4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23	-0.61	2.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下降值分别为 0.42 和 0.6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给予市政项目的发包方（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项目公司）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工程款回收期延长，工程应收款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结算金额尚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导致的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增加。

10、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09 年净利润	2008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合并	1,474,239.78	1,304,509.25	13.01%	1.76%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不合并	12,176,273.64	10,110,257.87	20.43%	4.80%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质量较上年好转，主要是公司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

11、薪酬分析

董监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0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350,000	-	41.44%
方 仪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	41.44%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0	300,000	-	41.44%
赵冬	董事	250,000	240,000	4.17%	41.44%
邓建国	董事	250,000	240,000	4.17%	41.44%
李建伟	董事	不领薪	不领薪	-	41.44%
周宇颢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	41.44%
苏雪痕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	41.44%
江锡如	独立董事	60,000	60,000	-	41.44%
唐凯	监事	350,000	350,000	-	41.44%
傅颀年	监事	不领薪	不领薪	-	41.44%
王琼	监事	135000	120,000	12.5%	41.44%
梁明武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	41.44%
石有环	首席设计师	289,000	289,000	-	41.44%

12、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营环境分析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政府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带领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共克时艰，坚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的局面，实现了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总值 33535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4846 亿元，同比增长 30.1%。

报告期内，国际金融危机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影响总体上看是机遇大于挑战。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政府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极大的推动了园林绿化市场的发展。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的召开，更彰显了世人对自己生活环境的关切与追求。

(1) 园林设计板块：名目繁多的景观项目和园林建设项目纷纷上马，新城规划、老城改造、旅游度假区规划、房地产项目园林景观规划等急需园林设计人才，从而为园林设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2) 园林工程板块：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

越来越关注生活质量，生存环境。一场旨在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品位的“城市美化运动”正在中国的城市中蔓延。新城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工程、旅游度假区建设、生态湿地保护等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如火如荼。推动园林工程市场的快速增长。

(3) 园林苗木板块：报告期内，园林工程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园林苗木的需求，大规格、高品质的观赏树种越来越稀缺，对于园林绿化工程企业来说，拥有一定的苗木资源储备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的一种体现。

(4) 园林养护板块：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发展，城市面积快速扩张，园林绿化面积逐年增长，随之产生的园林养护市场也将不断扩大。随着园林养护行业市场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园林养护市场在不久的将来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

2、行业比较分析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是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除园林养护尚未完全市场化之外，园林工程、园林设计、园林苗木都已经完全放开。由于市场规模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很低，还未出现具有绝对优势，处于垄断或支配地位的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来看，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如下：

(1) 园林设计板块。高端项目由外资品牌垄断，一统天下；中低端项目主要在国内拥有风景园林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间相互竞争。主要包括老牌的国有设计院、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民营设计企业以及附属于园林工程企业的设计品牌。公司在高端项目上拥有与美国 EDSA 合资的企业 EDSA-orient 参与竞争，在其他项目上拥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参与设计，构筑了多层次的园林设计体系，能满足业主不同层次的业务需求。

(2) 园林苗木板块。主要表现为少量大型苗木企业规模化生产与广大苗农无序种植并存的竞争格局。常用树种生产成本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而大规格苗木、特种苗木、稀缺品种生产周期长，资源储量有限，价格不断上涨，需要具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大型企业才能提供。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解决公司在稀缺苗木资源上的发展瓶颈，推动园林工程的规模扩张。

(3) 园林工程板块。园林工程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6%。园林工程领域又可以划分为市政园林、地产景观、度假园林和生态园林四个细分市场。目前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各个细分领域、区域市场内的竞争。其中市政园林与公司竞争的主要对手包括各区域内国企改制的企业以及当地近年来成长起来具有一级资质的民营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各区域内少数几家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度假园林特别是高尔夫球场建造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从高尔夫球场管理、草坪养护、设备制造等领域渗透过来的几家公司。生态园林是新兴的细分市场，参与者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司在生态湿地建设方面已经确立了先发优势。

(4) 园林养护板块。园林养护市场中，公共绿地的养护主要由各地园林局下属的养护大队负责，尚未完全市场化。地产景观园林的养护主要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3、机遇与挑战、困难与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政府推出的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大大推动了我国生态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纷纷加大了对市政园林工程的投入，房地产业强劲复苏，刺激消费政策推动休闲度假的蓬勃发展，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完成了发行上市工作，募集到公司发展壮大所急需的资金，更为重要的是，拥有了资本市场这个融资平台。

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是，如何利用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开拓新的园林市场，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如何适应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的对管理能力的挑战，包括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以及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摆在公司管理层面前的最急迫的问题。

公司将继续强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打造大园林的业务格局。利用业已形成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大项目施工能力优势、艺术造园优势以及首发上市带来的资金优势、品牌提升和人才集聚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大型高端高难度市场定位，逐步扩大公司规模，开拓新的城市园林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建立集设计、施工、苗木及园林养护为一体的“大园林”业务格

局；坚持和发扬“艺术造园”，建设精品工程的理念，创立公司在行业内独特的品牌优势。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发展为战略，以质量为优先，以创新经营体制和深化企业管理为手段，改进和完善各业务系统的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园林行业的领跑者。

4、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业已形成的综合优势，快速做大做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 80%以上的目标。（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抢抓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打造在生态湿地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拟设立海南分公司、生态湿地分公司，大力拓展海南、华南地区休闲度假园林景观及生态湿地工程业务。

为推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设计实力，拟采用合资、参股等多种形式打造多个、多层次设计品牌。

5、经营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充分发挥管理成本的规模效益，力争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2）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以点带面，步步为营，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张。

（3）探索包括并购、参股、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充分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建立公司高速成长的长效机制；

（4）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政策，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热情，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5）妥善安排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坏账风险。

6、发展规划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融资为辅，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资金的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

超募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7、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通过承做大中型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大中型项目施工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2) 政策风险。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受政府经济刺激政策一定程度的影响，市政园林工程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如果政府经济刺激政策退出，地方政府缩减市政园林工程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布局，化解政策风险。

(3) 财务风险。园林绿化具有生命特征，工程完工后需要保持苗木的成活率，因而一般都有两年的养护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也将快速增长，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将承接项目实行事前评估、事中审核、事后控制的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探索研究保证应收账款按时回收的方式方法。

(4) 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市场规模和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人才、艺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深入开展艺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还将尽快研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以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8、政策法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未发生政策法规变化。

9、并购重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董监高和重要股东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发上市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09]114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45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号文）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160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人数为 8,458 人，重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副总经理苗欣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少一人。此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8.1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24,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355.81	5919.83	6.01%
2007 年	0.00	3833.57	0.00%
2006 年	0.00	2543.21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8.68%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情况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理借款 2,600 万元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000 万元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5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已经偿还了全部借款，关联方担保已全部解除。

(2)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本期末关联方为确保公司取得担保授信额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报告日止，该反担保已经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何巧勇	5,000,000.00	
武建军	2,900,000.00	2,900,000.00
何巧玲	1,000,000.00	2,600,000.00
何国杰	600,000.00	1,050,000.00
何杰红	250,000.00	600,000.00
唐凯		577,64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周转金，截至报告日止，何巧勇、武建军、何杰红的拆借资金已经返还完毕。

二、 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共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700,000.00元，扣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8,661,479.17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38,520.83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即专户存储，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99,064,632.40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226,111.57元，募集资金的支出为生态湿地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356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园林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 (2) - (1)						
设立分公司	否	14,425.23	14,425.23	14,425.23	170.00	170.00	-14,255.23	1.18%	2010年	-	-	否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187.60	14,187.60	14,187.60			-14,187.60	0.00%	2012年	-	-	否	
超募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0.00%	2010				



款		10,100.00							年			
超募资金-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0.00	50.00	-19,950.00	0.25%	2010年			
超募资金-未指定用途		21,391.02	21,391.02	21,391.02			-21,391.02	0.00%				
合计		80,103.85	80,103.85	80,103.85	220.00	220.00	-79,883.85	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09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的议案》。

4、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9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09年1-6月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6、2009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
- (2) 《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0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9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0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12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1、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

【1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

2、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聘请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完成了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 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3,731,690.3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306,112.5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30,611.2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075,501.2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5,988,875.74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064,376.99元。

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8.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024,3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2009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至第十七次会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4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313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12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313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1,491.02万元超募资金中的30,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100万元和用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2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5、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09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而努力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0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随着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公司的经营运作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学习，根据不断演进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0 年，对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10026《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合同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合同工期为两年。

（二）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2009年10月，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担保，上市后担保方式经双方商定后执行。

九、承诺事项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向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名称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决议仍然有效。预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24 万元。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09-001	2009. 12. 2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2009-002	2009. 12.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09-003	2010. 01. 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09-004	2010. 01. 0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09-005	2010. 01. 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09-006	2010. 01. 04	关于召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56 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39,817,852.78	96,123,874.35	短期借款	五、14	101,0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96,324,313.20	113,960,593.67	应付账款	五、15	199,855,966.32	140,716,609.02
预付款项	五、3		5,000.00	预收款项	五、16	842,448.38	14,243.28
应收股利	五、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421,920.69	2,665,744.15
其他应收款	五、5	26,599,329.66	18,739,532.06	应交税费	五、18	27,697,182.81	22,845,251.13
存货	五、6	325,709,445.07	157,440,233.64	应付利息	五、19	149,64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五、20		3,558,13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1	19,904,151.91	14,066,232.83
流动资产合计		1,388,450,940.71	386,269,23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52,871,312.61	231,866,21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663,559.15	4,616,955.4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22	185,319.56	318,098.94
固定资产	五、9	19,941,127.10	18,980,102.11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0	352,615.09	325,72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19.56	318,098.9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353,056,632.17	232,184,309.35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五、23	50,081,300.00	35,581,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726,260.42	2,299,955.98	资本公积	五、24	787,907,503.29	1,368,9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3,561.76	26,222,734.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23,875,328.72	15,644,71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203,213,738.29	127,712,659.19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065,077,870.30	180,307,659.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65,077,870.30	180,307,659.12
资产总计		1,418,134,502.47	412,491,96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1,418,134,502.47	412,491,968.4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4,078,540.13	415,780,376.9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584,078,540.13	415,780,376.99
二、营业总成本		482,510,448.72	347,221,105.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391,970,104.53	282,077,4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18,738,986.42	14,028,843.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740,893.96	47,035,834.70
财务费用		3,355,246.04	2,577,443.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5,705,217.77	1,501,55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018,170.30	3,257,19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8,170.30	3,257,198.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86,261.71	71,816,470.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2,238,569.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30,000.00	332,10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5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56,261.71	73,722,931.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21,824,571.36	14,524,67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1,690.35	59,198,2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31,690.35	59,198,251.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8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8	1.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731,690.35	59,198,251.8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31,690.35	59,198,25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646,521.13	315,975,72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A	21,947,569.94	23,875,8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94,091.07	339,851,57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45,855.92	234,561,4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133.73	21,689,17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7,354.76	18,304,34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B	61,381,760.83	41,787,8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13,105.24	316,342,8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9,014.17	23,508,72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1,566.55	4,564,99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566.55	4,947,99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656.00	2,425,63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656.00	2,425,63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10.55	2,522,35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7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C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12,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6,000,000.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8,962.52	2,538,21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3)、D	10,770,955.43	6,691,30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9,917.95	25,229,5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42,082.05	23,770,4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428,978.43	49,801,56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8,874.35	45,587,3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852.78	95,388,874.35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81,300.00	1,368,982.46			15,644,717.47		127,712,659.19		180,307,659.12	35,581,300.00	1,368,982.46			9,822,068.96		77,895,185.87		124,667,5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581,300.00	1,368,982.46			15,644,717.47		127,712,659.19		180,307,659.12	35,581,300.00	1,368,982.46			9,822,068.96		77,895,185.87		124,667,53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230,611.25		75,501,079.10		884,770,211.18					5,822,648.51		49,817,473.32		55,640,121.83
（一）净利润							83,731,690.35		83,731,690.35							59,198,251.83		59,198,25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3,731,690.35		83,731,690.35					-		59,198,251.83		59,198,251.8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01,038,520.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01,038,520.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30,611.25	-	-8,230,611.25					5,822,648.51	-9,380,778.51							-3,558,1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0,611.25		-8,230,611.25					5,822,648.51	-5,822,648.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8,130.00
4. 其他																			-3,558,13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35,581,300.00	1,368,982.46		15,644,717.47	127,712,659.19							180,307,659.1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5,379,579.19	94,444,891.40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95,645,813.20	112,661,059.67	应付账款		198,493,062.32	140,079,039.02
预付款项			5,000.00	预收款项		842,448.3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11,429.29	2,331,134.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297,767.28	22,551,949.74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7,046,103.25	19,403,889.93	应付利息		149,642.50	
存货		325,709,445.07	157,440,233.64	应付股利			3,558,1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818,581.17	16,998,203.9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83,780,940.71	383,955,074.6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54,612,930.94	233,518,45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9,103,030.01	7,056,426.26	长期应付款		185,319.56	318,098.94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9,827,380.51	18,835,671.8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19.56	318,09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4,798,250.50	233,836,555.7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14,195.09	273,741.26	股本		50,081,300.00	35,581,3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787,690,520.83	1,152,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8,655.84	2,276,960.08	盈余公积		24,069,753.84	15,839,14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3,261.45	28,442,799.45	未分配利润		200,064,376.99	125,988,875.74
				股东权益合计		1,061,905,951.66	178,561,318.33
资产总计		1,416,704,202.16	412,397,87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6,704,202.16	412,397,874.0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6、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574,600,167.37	404,873,786.96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86,486,537.47	275,239,25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7,483.92	13,434,593.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267,836.96	44,877,208.94
财务费用		3,362,856.01	2,589,453.59
资产减值损失		5,606,783.01	1,534,64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4,018,170.30	3,257,19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8,170.30	3,257,19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76,840.30	70,455,827.45
加：营业外收入			2,238,569.0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20,52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00.00	50,55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46,840.30	72,373,869.53
减：所得税费用		21,340,727.80	14,147,38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06,112.50	58,226,485.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4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4	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06,112.50	58,226,485.08
----------	--	---------------	---------------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84,343.13	306,175,03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7,174.50	24,915,9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21,517.63	331,090,94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003,693.92	229,870,92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0,889.55	18,912,5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7,917.39	17,374,05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0,621.58	40,568,0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33,122.44	306,725,6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1,604.81	24,365,32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1,566.55	4,564,99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566.55	4,947,99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356.00	2,439,91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356.00	2,439,91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10.55	2,508,08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12,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8,962.52	2,538,21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955.43	6,691,309.4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9,917.95	25,229,52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42,082.05	23,770,4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69,687.79	50,643,88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9,891.40	43,066,00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379,579.19	93,709,891.40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35,581,300.00	1,152,000.00			10,016,494.08	77,143,169.17	123,89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35,581,300.00	1,152,000.00			10,016,494.08	77,143,169.17	123,892,9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500,000.00	786,538,520.83			8,230,611.25	-74,075,501.25	883,344,633.33					5,822,648.51	48,845,706.57	54,668,355.08
（一）净利润						82,306,112.50	82,306,112.50						58,226,485.08	58,226,485.0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2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8.13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1、历史沿革

公司初始设立时为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何巧女等五名自然人于 1992 年 7 月 2 日共同集资设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5 万元。1992 年 12 月，企业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100 万元，更名为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1994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1998 年 3 月，经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海体改批 [1997] 198 号）批准，公司的经营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制（合作）。根据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产权界定结果，并经参与集资的五名自然人确认，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唐凯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 6 月，公司由股份制（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1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3,366.13 万元。200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

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4,97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558.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8.13 万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等。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3、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

4、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属四个分公司，分别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分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 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

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

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除市政项目外单个客户余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个往来单位余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在 4 年以上（含 4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0%	3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的，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工程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二十二）政府补助。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完成劳务且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

币 1 元) 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 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 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 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三、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园林设计收入	5%
城建税	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1%

注：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审核批准，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注
东方利禾（子公司）	25%	

注：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函》（密地税企〔2005〕394号文件），并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取得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园林设计	300万元	唐凯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300万元	0	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 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398279-X	0	0	0

注：东方利禾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和唐凯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2001 年 4 月唐凯向东方利禾增资 100.00 万元，东方利禾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公司和唐凯分别持有其 25% 和 75% 的股权。2004 年 11 月，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 5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对东方利禾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80%。2007 年 12 月，唐凯将其持有的剩余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东方利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352,078.91	1,732,416.09
银行存款	838,465,773.87	93,656,458.26
其他货币资金		735,000.00
合 计	839,817,852.78	96,123,874.35

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2：货币资金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773.6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10,325.27	0.43	529,940.64	58.21	380,384.6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8,661,791.81	99.57	12,717,863.24	6.09	195,943,928.57
合计	209,572,117.08	100	13,247,803.88	6.32	196,324,313.2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9,556.00	0.12	74,778.00	50.00	74,778.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1,939,270.55	99.88	8,053,454.88	6.60	113,885,815.67
合计	122,088,826.55	100	8,128,232.88	6.66	113,960,593.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439,176.29	82.28%	8,621,958.80	163,817,217.49
1-2年(含)	30,323,455.77	14.47%	3,032,345.58	27,291,110.19
2-3年(含)	3,530,945.30	1.68%	353,094.53	3,177,850.77
3-4年(含)	2,368,214.45	1.13%	710,464.33	1,657,750.12
4-5年(含)	760,769.27	0.36%	380,384.64	380,384.63
5年以上	149,556.00	0.07%	149,556.00	
合计	209,572,117.08	100%	13,247,803.88	196,324,313.2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206,968.49	77.98%	4,760,348.42	90,446,620.07
1-2年(含)	16,907,415.34	13.85%	1,690,741.53	15,216,673.81
2-3年(含)	6,725,505.45	5.51%	672,550.55	6,052,954.90
3-4年(含)	3,099,381.27	2.54%	929,814.38	2,169,566.89
4-5年(含)	149,556.00	0.12%	74,778.00	74,778.00
5年以上				
合计	122,088,826.55	100%	8,128,232.88	113,960,593.67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8,870,753.00	1年以内	23.32
张北县人民政府	客户	35,000,000.00	1年以内	16.70
昆明市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20,817,764.67	1年以内	9.93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委会	客户	19,500,000.00	1 年以内	9.30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6,653,300.00	1 年以内	7.95
合 计		140,841,817.67		67.20

注：前五名客户对应项目均为市政项目。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72.27%，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4.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71,566.55	2,971,566.55	
合 计		2,971,566.55	2,971,566.5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35.48	500,000.00	5.00	9,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5,058.92	0.05	15,058.92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171,015.01	64.47	1,071,685.35	5.90	17,099,329.66
合 计	28,186,073.93	100	1,586,744.27	5.63	26,599,329.6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5,318.92	0.08	7,909.46	51.63	7,409.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725,310.64	99.92	993,188.04	5.04	18,732,122.60
合计	19,740,629.56	100	1,001,097.50	5.07	18,739,532.0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910,292.62	88.38%	1,245,516.05	23,664,776.57
1-2年(含)	3,243,094.65	11.51%	324,309.46	2,918,785.19
2-3年(含)	17,127.74	0.06%	1,709.84	15,417.90
3-4年(含)	500.00	0.002%	150.00	350.00
4-5年(含)				
5年以上	15,058.92	0.05%	15,058.92	
合计	28,186,073.93	100%	1,586,744.27	26,599,329.6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597,331.28	99.27%	980,390.10	18,616,941.18
1-2年(含)	97,479.36	0.49%	9,747.94	87,731.42
2-3年(含)	30,500.00	0.15%	3,050.00	27,450.00
3-4年(含)				
4-5年(含)	14,818.92	0.08%	7,409.46	7,409.46
5年以上	500.00	0.003%	500.00	
合计	19,740,629.56	100%	1,001,097.50	18,739,532.06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履约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0	1年以内	35.48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	履约保	客户	1,700,000.00	1年以	6.03

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			内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投标代 理	1,445,581.00	1-2年	5.13
中信泰富万宁(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客户	735,000.00	1年以 内	2.61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客户	600,000.00	1-2年	2.13
合 计			14,480,581.00		51.37

注：应收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800.00万元。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无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长41.94%，主要原因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6.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88,811.90	
工程施工	297,030,371.18	126,323,172.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590,261.99	31,117,060.89
合 计	325,709,445.07	157,440,233.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325,709,445.07	157,440,233.64

(2) 存货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长106.88%，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的增加所致。

7.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一、联营企业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	中外合资	北京市昌平区	约瑟夫.J.拉里	环境景观设计,及相关的软件开发和信息咨	33%	33%	20万美

境景观 设计研 究院有 限公司				询,销售自产产 品。			金
被投资 单位名 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 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 码	
一、联 营企业							
北京易 地斯埃 东方环 境景观 设计研 究院有 限公司	21,165,134.37	4,002,833.92	17,162,300.45	42,414,174.92	12,176,273.64	60009174-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16,955.40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合计	4,616,955.40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净额	4,616,955.40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1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82.77 万元	4,616,955.40
合 计				4,616,955.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 股权出让额)	本年权益增减 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合 计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9,826,434.24	2,871,454.90		32,697,889.14
1、房屋建筑物	16,448,243.18	1,096,371.40		17,544,614.58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机器设备	1,063,880.00	341,304.00		1,405,184.00
3、运输工具	6,107,724.50	565,447.00		6,673,171.50
4、电子设备	4,673,837.07	802,488.50		5,476,325.57
5、其他设备	1,532,749.49	65,844.00		1,598,59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75,838.63	1,910,429.91		12,686,268.54
1、房屋建筑物	2,643,076.16	321,250.25		2,964,326.41
2、机器设备	840,283.92	136,500.43		976,784.35
3、运输工具	3,388,124.56	726,508.34		4,114,632.90
4、电子设备	2,909,253.79	515,886.81		3,425,140.60
5、其他设备	995,100.20	210,284.08		1,205,384.2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050,595.61			20,011,620.60
1、房屋建筑物	13,805,167.02			14,580,288.17
2、机器设备	223,596.08			428,399.65
3、运输工具	2,719,599.94			2,558,538.60
4、电子设备	1,764,583.28			2,051,184.97
5、其他设备	537,649.29			393,209.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70,493.50			70,493.50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70,493.50			70,493.50
5、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80,102.11			19,941,127.10
1、房屋建筑物	13,805,167.02			14,580,288.17
2、机器设备	223,596.08			428,399.65
3、运输工具	2,719,599.94			2,558,538.60
4、电子设备	1,694,089.78			1,980,691.47
5、其他设备	537,649.29			393,209.21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910,429.91 元。

注 2：本年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3,825.00	120,963.00		494,788.00
1、软件	373,825.00	120,963.00		494,788.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8,103.74	94,069.17		142,172.91

1、软件	48,103.74	94,069.17		142,17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721.26			352,615.09
1、软件	325,721.26			352,615.0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721.26			352,615.09
1、软件	325,721.26			352,615.09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05,041.65	3,726,260.42	9,199,823.88	2,299,955.98
合计	14,905,041.65	3,726,260.42	9,199,823.88	2,299,955.98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29,330.38	5,705,217.77			14,834,54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70,493.50
合计	9,199,823.88	5,705,217.77			14,905,041.65

1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森根国际商务园区 3 号楼 B 座和 C 座	9,742,300.51		214,655.90	9,527,644.61	反担保
2、固定资产-华中园	2,125,035.29		51,559.92	2,073,475.37	反担保
3、固定资产-和乔丽晶公寓	1,681,223.22		41,170.84	1,640,052.38	反担保
合计	13,548,559.02		307,386.66	13,241,172.36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解除了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授信合同，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也随之解除。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48,000,000.00
保理借款	26,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48,000,000.00

注 1：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人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苑支行	3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5,000,000.00	何巧女、唐凯
合计	75,000,000.00	

注 2：2009 年 5 月，公司以总额为 3,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保理，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7 日-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对该保理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

注 3：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10,100 万元。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834,490.94	80.47	105,153,148.79	74.73
1-2 年	36,466,044.27	18.25	30,305,307.80	21.54
2-3 年	1,604,240.58	0.80	4,305,316.61	3.06
3 年以上	951,190.53	0.48	952,835.82	0.67
合计	199,855,966.32	100	140,716,609.02	100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苏州易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397,090.71	劳务费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昆明西山明波宏生石材经营部	1,029,101.00	材料款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2,426,191.71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2,448.38	100		
1-2 年			14,243.28	100
合计	842,448.38	100	14,243.28	100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 842,448.38 元为广电总局西直门外潘庄 14 号住宅小区绿化景观工程预收款，工程发包方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003.58	24,983,086.33	23,668,487.52	2,308,602.39
职工福利费		188,352.79	188,352.79	
社会保险费	38,081.08	4,558,650.98	3,999,142.00	597,59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31.87	1,525,469.03	1,301,098.46	230,702.4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052.36	2,764,325.16	2,458,635.65	331,741.87
失业保险费	3,573.62	159,799.90	142,751.22	20,622.30
工伤保险费	1,081.08	54,089.22	47,820.74	7,349.56
生育保险费	1,042.14	54,967.67	48,835.93	7,173.88
住房公积金		1,624,220.17	1,535,215.09	89,005.08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477.71	-	135,554.66	20,923.05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长期福利计划	1,477,181.78		1,071,381.67	405,800.11
合计	2,665,744.15	31,354,310.27	30,598,133.73	3,421,920.69

18. 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13,200,948.31	12,831,790.53

企业所得税	12,979,034.01	8,639,841.55
个人所得税	143,873.85	178,59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601.31	819,666.87
教育费附加	414,947.54	356,322.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68.39
防洪基金	23,615.85	977.47
河道管理费	8,014.69	6,559.96
资源税	1,102.12	
印花税	45.13	731.83
合计	27,697,182.81	22,845,251.13

19.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642.50	
合计	149,642.50	

20.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何巧女		2,692,904.00
唐凯		567,694.70
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		297,531.30
合计		3,558,130.00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0,389.66	50.896	13,178,843.95	93.692
1-2 年	9,168,686.44	46.064	887,068.88	6.306
2-3 年	604,755.81	3.038		
3 年以上	320.00	0.002	320.00	0.002
合计	19,904,151.91	100	14,066,232.83	1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何巧勇	5,000,000.00	借款
武建军	2,900,000.00	借款
洪慧嫔	1,500,000.00	借款
合计	9,400,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期后已偿还金额
何巧勇	5,000,000.00	借款	5,000,000.00
武建军	2,900,000.00	借款	2,900,000.00
何巧玲	1,000,000.00	借款	注
合计	8,900,000.00		

注: 未偿还原因为借款用于工程项目周转金, 计划于 2010 年 1 季度偿还。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 (三) 所述。

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车辆按揭款	185,319.56	318,098.94
合计	185,319.56	318,098.94

23.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5,581,300.00	100%						35,581,300.00	71.0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81,300.00	100%						35,581,300.00	71.05%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581,300.00	100%						35,581,300.00	7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8.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8.95%
股份总数	35,581,300.00	1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50,081,300.00	1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152,000.00	786,538,520.83		787,690,520.83
其他资本公积	216,982.46			216,982.46
合计	1,368,982.46	786,538,520.83		787,907,503.29

注：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33,988,000.00元、审计费用2,200,000.00元、律师费用8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11,623,479.17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38,520.83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81,300.00元，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786,538,520.83元计入资本公积。

25.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法定盈余公积	15,644,717.47	8,230,611.25		23,875,328.72
合计	15,644,717.47	8,230,611.25	-	23,875,328.72

2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712,659.19	77,895,185.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12,659.19	77,895,185.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31,690.35	59,198,25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0,611.25	5,822,648.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8,1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213,738.29	127,712,659.19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4,078,540.13	415,780,376.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4,078,540.13	415,780,376.9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91,970,104.53	282,077,425.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1,970,104.53	282,077,425.15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570,165,261.61	383,465,777.89	403,086,673.70	274,071,629.27
园林设计	12,064,331.76	6,985,172.06	11,309,615.03	7,139,823.16
苗木销售	1,848,946.76	1,519,154.58	1,384,088.26	865,972.72
合计	584,078,540.13	391,970,104.53	415,780,376.99	282,077,425.1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370,586,400.68	251,392,455.84	175,491,672.82	126,156,532.25
华东地区	133,351,207.49	83,311,731.25	129,873,336.78	75,410,207.51

西南地区	21,689,373.61	15,108,085.73	61,210,779.00	47,012,500.00
东北地区	21,981,986.01	16,680,489.78	9,538,221.99	7,925,880.75
华南地区	36,469,572.34	25,477,341.93	39,666,366.40	25,572,304.64
合计	584,078,540.13	391,970,104.53	415,780,376.99	282,077,425.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351,103,235.8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11%。

(5) 建造合同主要项目明细（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序号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1	90,000,000.00	53,658,016.18	36,341,983.82	62,000,000.00
2	65,785,873.68	58,654,362.39	7,131,511.29	56,168,800.00
3	74,284,082.68	49,468,208.87	24,815,873.81	31,670,000.00
合计	230,069,956.36	161,780,587.44	68,289,368.92	149,838,800.00

注：上述建造合同主要项目均为固定造价合同。

(6) 营业收入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40.48%，营业成本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38.96%，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936,618.63	12,638,900.02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093.26	831,303.81	1%、5%、7%
教育费附加	551,271.01	402,319.11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03.52	156,320.69	1%
合计	18,738,986.42	14,028,843.63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05,217.77	1,501,558.19
合计	5,705,217.77	1,501,558.19

3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	4,018,170.30	3,257,198.4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损益调整的金额		
合计	4,018,170.30	3,257,198.4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8,170.30	3,257,198.49
合计	4,018,170.30	3,257,198.49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6,96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6,964.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款收入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其中：上市资助金（注）		2,000,000.00
其他		1,604.55
合计		2,238,569.02

注：2008年4月2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07]29号）的规定，支付给公司上市资助金200万元。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55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555.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支出		51,929.35
捐赠支出	30,000.00	180,800.00



固定资产盘亏		
赔偿金		
违约金		
非常损失		
其他		48,822.99
合计	30,000.00	332,108.18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50,875.80	15,467,91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6,304.44	-943,233.90
合计	21,824,571.36	14,524,679.40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31,690.35	59,198,251.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05,217.77	1,501,55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0,429.91	1,858,344.51
无形资产摊销	94,069.17	44,01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0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8,836.53	2,565,52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8,170.30	-3,257,1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304.44	-943,2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69,211.43	-61,555,14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73,734.90	-30,207,94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18,163.17	55,225,976.58
其他		-73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9,014.17	23,508,729.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9,817,852.78	95,388,874.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388,874.35	45,587,31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428,978.43	49,801,562.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839,817,852.78	95,388,874.35
其中：库存现金	1,352,078.91	1,732,41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465,773.87	93,656,45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852.78	95,388,874.35
四、使用受限未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735,000.00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向职工借款	15,800,000.00	20,241,920.00
保证金转回	1,988,256.5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
利息收入	344,453.08	184,205.01
收到的往来款	2,000,000.00	
合计	20,132,709.60	22,426,125.01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归还职工借款	12,680,000.00	16,245,122.63
技术开发费	11,466,240.29	9,564,205.69
保证金	23,004,484.84	3,310,437.99
行政办公费用	1,810,409.14	2,828,078.89
宣传费	2,155,941.00	1,753,692.35
差旅费	4,784,488.04	1,717,677.61
中介费	859,360.00	1,708,030.00
交际招待费	2,151,681.77	1,370,176.04
交通费	1,309,498.36	1,176,457.58
营销费	271,180.95	883,525.20
通讯费	480,996.71	742,153.08
合计	60,974,281.10	41,299,557.06

C、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退回的担保保证金 570 万元。

D、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费用	9,568,759.47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158,145.96	118,609.47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5,700,000.00
支付的担保费	1,044,050.00	872,700.00
合计	10,770,955.43	6,691,309.4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何巧女	53.77%	53.77%
唐凯	11.34%	11.3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7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方仪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梁明武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李桂云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吴文英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合同情况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理借款 2,600 万元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否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000 万元 (注)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否	杭州银行保证借款 1,500 万元 (注)

注：2009 年 10 月，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给予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担保，上市后担保方式经双方商定后执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2,500 万元，由何巧女、唐凯提供担保。

(2)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本期末关联方为确保公司取得担保授信额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报告日止，该反担保已经解除，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何杰红	300,000.00	2008年3月	2009年4月	无息
何杰红	300,000.00	2008年11月	2009年4月	无息
何杰红	600,000.00	2009年4月	2009年11月	无息
何杰红	250,000.00	2009年9月	2010年3月	无息
何巧勇	3,000,000.00	2009年4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勇	2,000,000.00	2009年2月	2009年5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年5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勇	1,000,000.00	2009年6月	2010年1月	无息
何巧玲	1,000,000.00	2008年12月	2009年1月	无息
何巧玲	1,600,000.00	2008年11月	2009年7月	无息
何巧玲	1,000,000.00	2009年6月	2010年3月	无息
何国杰	1,050,000.00	2008年11月	2009年10月	无息
何国杰	600,000.00	2009年10月	2010年3月	无息

3.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何巧女	350,000.00	350,000.00
	方 仪	300,000.00	300,000.00
	武建军	300,000.00	300,000.00
	梁明武	300,000.00	30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何巧勇	5,000,000.00	25.12%		
	武建军	2,900,000.00	14.57%	2,900,000.00	20.62%
	何巧玲	1,000,000.00	5.02%	2,600,000.00	18.48%
	何国杰	600,000.00	3.01%	1,050,000.00	7.46%
	何杰红	250,000.00	1.26%	600,000.00	4.27%
	唐凯			577,640.00	4.11%
	其他应付款合计	9,750,000.00	48.98%	7,727,640.00	54.94%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8.13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 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24,39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其他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 其他应付款中对何巧勇的借款 500 万元、对武建军的借款 290 万元已经归还。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止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 共向公司提供了共计 6,00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额度, 并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2010 年 2 月, 公司解除了与中关村科技的担保授信合同, 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也随之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 中关村科技向公司提供了 1,000.00 万元的保函担保授信额度和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担保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 双方签订了 2009 年 WT183-北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其主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向中关村科技提供了如下反担保:

(1) 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QZYYS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800.00 万元。

(2) 公司、关联方李桂云、何巧玲及吴文英以固定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DYF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 (房地产抵押) 合同, 其中公司

抵押的房产明细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金额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华中园	2,073,475.37

(3)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提供了保证担保，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BZ183-北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三名自然人均为关联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了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担保授信额度。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解除了担保授信合同，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也随之解除。

2、2009 年 5 月，中关村科技向公司提供了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担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 2009 年 WT183-招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其主合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中关村科技提供了如下反担保：

(1) 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DYF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的房产明细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森根国际商务园区 3 号楼 B 座和 C 座	9,527,644.61
和乔丽晶公寓	1,640,052.38
合计	11,167,696.99

(2) 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QZYYS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700.00 万元。

(3) 何巧女、唐凯、武建军提供了保证担保，与其签订了 2009 年 BZ183-招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三名自然人均为关联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担保授信额度。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解除了担保授信合同，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也随之解除。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68,275.27	0.37	391,090.64	50.91	377,184.6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7,947,791.81	99.63	12,679,163.24	6.10	195,268,628.57
合计	208,716,067.08	100	13,070,253.88	6.26	195,645,813.2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906.00	0.01	6,953.00	50.00	6,953.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0,629,610.55	99.99	7,975,503.88	6.61	112,654,106.67
合计	120,643,516.55	100	7,982,456.88	6.62	112,661,059.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1,785,176.29	82.31%	8,589,258.80	163,195,917.49
1-2年(含)	30,263,455.77	14.50%	3,026,345.58	27,237,110.19
2-3年(含)	3,530,945.30	1.69%	353,094.53	3,177,850.77
3-4年(含)	2,368,214.45	1.13%	710,464.33	1,657,750.12
4-5年(含)	754,369.27	0.36%	377,184.64	377,184.63
5年以上	13,906.00	0.01%	13,906.00	
合计	208,716,067.08	100%	13,070,253.88	195,645,813.2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121,068.49	78.02%	4,706,053.42	89,415,015.07
1-2年(含)	16,907,415.34	14.01%	1,690,741.53	15,216,673.81
2-3年(含)	6,508,145.45	5.39%	650,814.55	5,857,330.90
3-4年(含)	3,092,981.27	2.56%	927,894.38	2,165,086.89
4-5年(含)	13,906.00	0.01%	6,953.00	6,953.00
5年以上				

合 计	120,643,516.55	100%	7,982,456.88	112,661,059.67
-----	----------------	------	--------------	----------------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8,870,753.00	1 年以内	23.41
张北县人民政府	客户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6.77
昆明市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20,817,764.67	1 年以内	9.97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委会	客户	19,500,000.00	1 年以内	9.30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6,653,300.00	1 年以内	7.98
合 计		140,841,817.67		67.20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34.94	500,000.00	5.00	9,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458.92	0.02	5,458.92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614,520.27	65.04	1,068,417.02	5.74	17,546,103.25
合 计	28,619,979.19	100	1,573,875.94	5.50%	27,046,103.2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618.92	0.03	3,059.46	54.45	2,559.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453,160.94	99.97	1,051,830.47	5.14	19,401,330.47
合 计	20,458,779.86	99.97	1,054,889.93	5.16	19,403,889.9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171,434.15	87.95%	1,244,837.15	23,926,597.00
1-2 年 (含)	3,225,179.74	11.27%	322,517.97	2,902,661.77
2-3 年 (含)	217,906.38	0.76%	1,061.90	216,844.48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5,458.92	0.02%	5,458.92	
合 计	28,619,979.19	100%	1,573,875.94	27,046,103.2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880,183.37	97.17%	994,532.71	18,885,650.66
1-2 年 (含)	572,977.57	2.80%	57,297.76	515,679.81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118.92	0.03%	2,559.46	2,559.46
5 年以上	500.00	0.002%	500.00	
合 计	20,458,779.86	100%	1,054,889.93	19,403,889.9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履约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4.94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1,700,000.00	1 年以内	5.94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投标代理	1,445,581.00	1-2 年	5.05
中信泰富万宁 (联合) 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客户	735,000.00	1 年以内	2.5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 证金	客户	600,000.00	1-2 年	2.10
合 计			14,480,581.00		50.60

注：应收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800.00 万元。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439,470.86	1,000,000.00		3,439,470.86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16,955.40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对其他企业投资				
合计	7,056,426.26	5,018,170.30	2,971,566.55	9,103,030.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7,056,426.26			9,103,030.0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	2,439,470.86	1,000,000.00		3,439,470.86	100	100
合 计		2,439,470.86	1,000,000.00		3,439,470.8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3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2.77 万元	4,616,955.40
合 计				4,616,955.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追加投资额 (减)	本年权益增减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股权出让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合计		4,018,170.30	2,971,566.55	5,663,559.15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74,600,167.37	404,873,786.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4,600,167.37	404,873,786.9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86,486,537.47	275,239,252.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6,486,537.47	275,239,252.71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570,165,261.61	383,465,777.89	403,086,673.70	274,071,629.27
园林设计	2,585,959.00	1,501,605.00	403,025.00	301,650.72
苗木销售	1,848,946.76	1,519,154.58	1,384,088.26	865,972.72
合计	574,600,167.37	386,486,537.47	404,873,786.96	275,239,252.7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351,103,235.87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1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4,018,170.30	3,257,198.49
合计	4,018,170.30	3,257,198.4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8,170.30	3,257,198.49



合计	4,018,170.30	3,257,198.49
----	--------------	--------------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06,112.50	58,226,485.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06,783.01	1,534,64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6,446.24	1,755,360.86
无形资产摊销	80,509.17	30,45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0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8,836.53	2,565,52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8,170.30	-3,257,1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695.76	-978,21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69,211.43	-61,555,14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78,749.86	-30,168,62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07,535.09	57,133,454.12
其他		-73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1,604.81	24,365,32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5,379,579.19	93,709,891.4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3,709,891.40	43,066,006.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669,687.79	50,643,885.08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08.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279,94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000.00	1,906,46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84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000.00	1,382,618.7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000.00	1,382,6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3,761,690.35	57,815,633.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8.98	2.28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8.99	2.28	2.28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8.37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7.48	1.62	1.62

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P)	83,731,690.35	59,198,251.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000.00	1,382,6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P)-2	83,761,690.35	57,815,63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E)	1,065,077,870.30	180,307,659.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Eo)	180,307,659.12	124,667,537.2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Ei)	801,038,52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	7(Mi)		1

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Ej)		3,558,13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Mk)		
报告期月份数	12(Mo)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288,926,714.37	154,266,66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4 = 1 \div 13$	28.98	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5 = 3 \div 13$	28.99	37.48

3.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3,731,690.35	59,198,251.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000.00	1,382,6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3,761,690.35	57,815,633.09
年初股份总数	4	35,581,300.00	35,581,3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4,5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 4 + 5 + 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36,789,633.33	35,581,3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	13	36,789,633.33	35,581,300.0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2.28	1.6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3$	2.28	1.6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2.28	1.6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17)] \div (13+19)$	2.28	1.62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9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武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09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廖家河、马静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9日